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豐源、本公司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已於其附錄八披露，除陳先生外，其他四名董事(分別為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女士」)、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合共8,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配偶權益)。該8,8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4%。於有關董事中，陳女士為陳先生之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時，彼等持有之股份並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根據收購守則，就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要約而言，陳女士被假定為與First Prospect一致行動之人士。然而，董事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一時不慎之情況

下並無於第一份聯合公告「股份銷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及「於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段落及通函「股份銷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及「於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前後之集團架構」段落內分開展示。

股份銷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但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轉變)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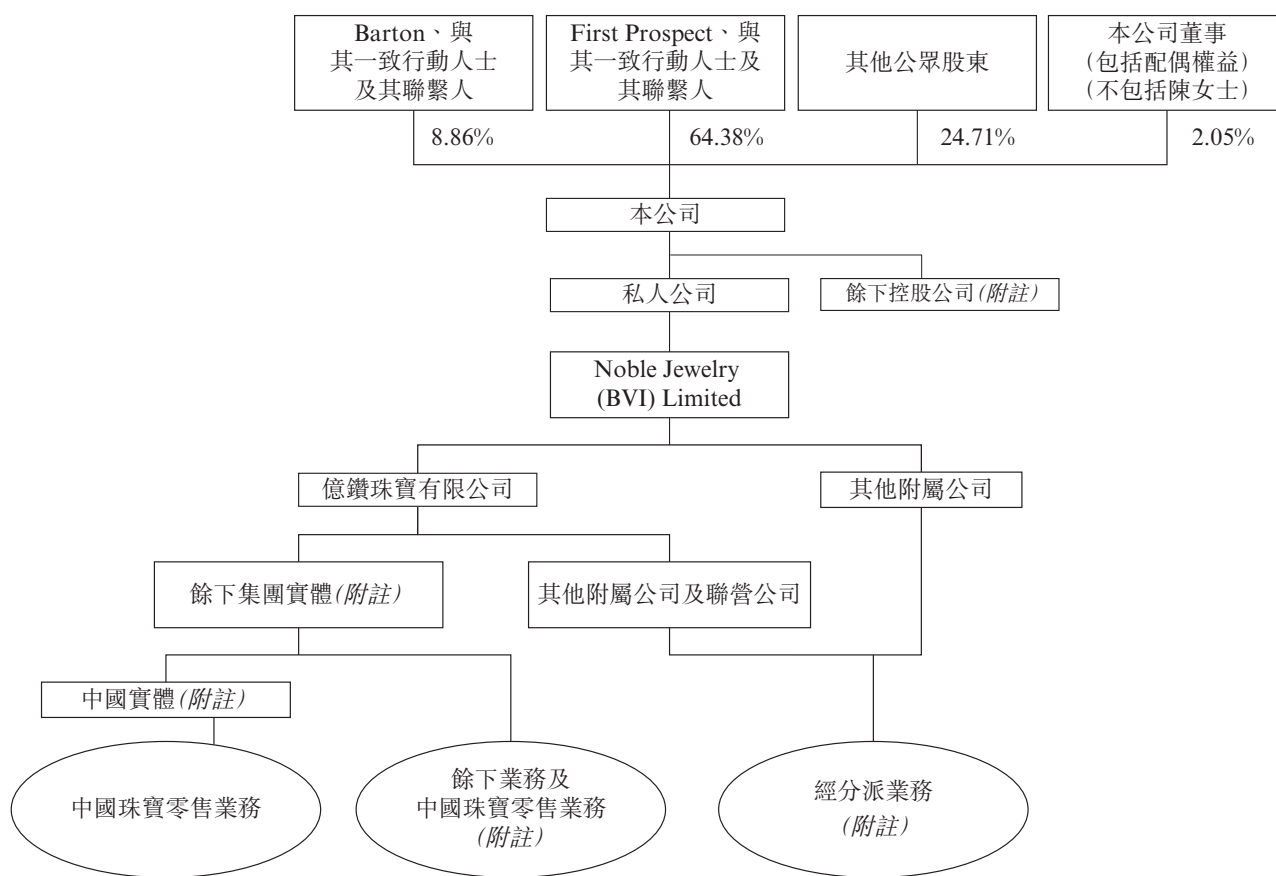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但於上 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First Prospect	172,900,000	63.19	—	—
— 裘女士	2,000	0.00	—	—
— Yau先生(附註1)	15,782,000	5.77	—	—
— Barton(附註1)	8,458,000	3.09	—	—
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7,142,000	72.05
本公司董事				
— 陳女士(附註2)	3,238,000	1.19	3,238,000	1.19
— 鄧志光先生(附註3)	5,202,000	1.90	5,202,000	1.90
— 賴旺先生	100,000	0.04	100,000	0.04
— 曾永祺先生	310,000	0.11	310,000	0.11
其他公眾人士	<u>67,618,000</u>	<u>24.71</u>	<u>67,618,000</u>	<u>24.71</u>
總計	<u>273,610,000</u>	<u>100.00</u>	<u>273,610,000</u>	<u>100.00</u>

附註:

1.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 Yau先生及Barton持有之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2. 此包括陳女士實益擁有之3,236,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
3. 此包括鄧志光先生實益擁有之4,702,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所持有之5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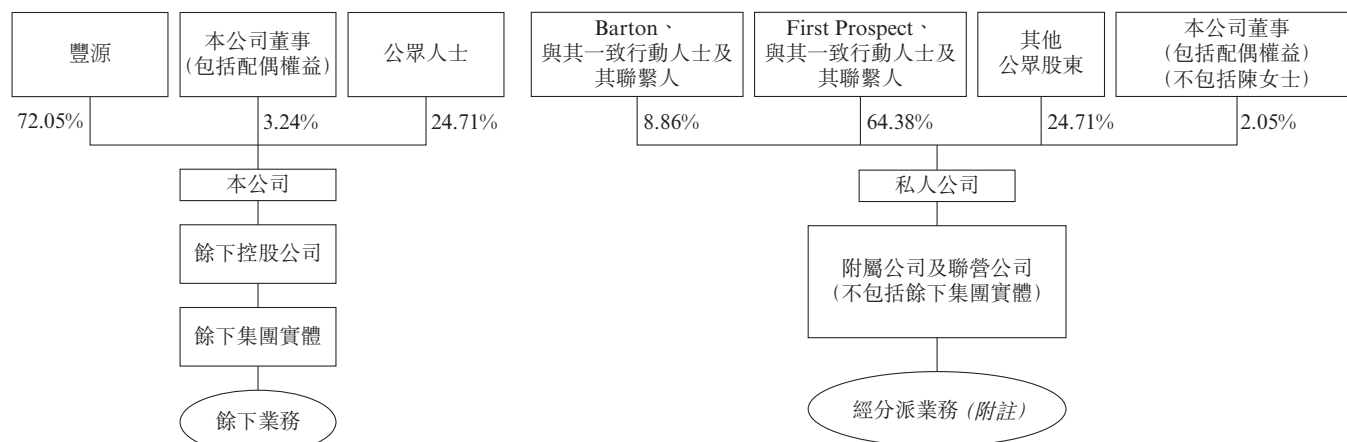
於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集團透過中國實體經營中國珠寶零售業務；(b)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已透過轉讓其於中國實體之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及終止廣州億恒之零售專櫃安排及有關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特許協議，終止中國珠寶零售業務，而餘下集團實體(分別為廣州億恒及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已轉讓予及由餘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及(c)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先前由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已完成撤銷註冊。

下圖顯示於緊隨完成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完成集團重組後方可作實)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時(繼而須待完成集團重組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但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前(假設於此段期間內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根據集團重組，緊接集團重組前由餘下集團實體持有之中國實體權益已被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經營中國實體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全結束經營為止。

股東謹請注意，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24.71%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而豐源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倘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私人公司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

鑒於陳女士為陳先生之姊，並因此就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陳女士被假定為與First Prospect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假設股份銷售完成已進行，則176,14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8%)將由First Prospec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而私人公司要約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由第一份公告及通函所述之100,708,000股，減少至97,470,000股(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2%)，而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減少至48,735,000港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誠如通函所述，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Yau先生及豐源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就此而言，陳女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之決議案投票。此外，其他董事亦已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重要提示：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以實物方式分派未必一定進行，因而僅屬可能發生。此外，由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方會作出，繼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一定進行，因而僅屬可能發生。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元興先生	陳元興先生	胡楊俊先生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及鄧志光先生。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豐源及本集團(不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之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即陳先生。*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